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Taitan Co.,Ltd.

(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99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RAGON SECURITIES CO.,LTD.

(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1楼)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目 录

| | |
|----------------------------|----|
| 发行人声明 | 1 |
| 目 录..... | 2 |
|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 3 |
|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 23 |
|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24 |
|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 57 |
|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 58 |
|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 72 |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73 |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陈其新及陈宥融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公司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下同）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计算，下同），其持有公司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泰坦股份控股股东泰坦投资、股东融泰投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公司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下同）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计算，下同），其持有公司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赵略、吕慧莲、车达明、吕志新、潘晓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公司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下同）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计算，下同），其持有公司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担任公司监事的于克、张明法、张国东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董事赵略配偶王亚萍及其子赵拓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赵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

市后6个月公司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本人在赵略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不因赵略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除上述承诺的履行。若赵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赵略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在赵略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本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股东梁行先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二、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持股5%以上的股东泰坦投资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股票数量的25%，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股票数量为基数。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三、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为强化公司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义务，保护中小股东权益，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议案》。该议案于2019年5月21日经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后生效，有效期36个月。该议案适用于议案有效期内公司新选举产生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该议案亦明确，议案实施时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公司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公司遵从有关规定。该议案有效期内，因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发布新的相关规则而需要对该议案进行修改时，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据此修改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议案》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3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在符合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二）稳定股价措施启动程序

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制订或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提出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三）稳定股价方案的重启与终止情形

在公司实施具体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仍未能实现，或出现稳定股价措施终止后如再次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情况，则重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但如启动条件在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履行增持计划后3个月内再次发生的，则免除上述人员的增持义务，公司直接采取回购股份及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在公司实施具体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内或者重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期间，若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四）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和承诺约束措施

1、公司回购股票

发行人承诺：在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现金流量情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决定是否启动股份回购并制定股份回购计划，并在30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对股份回购计划中有关回购股份的数量、价格、方式、权限及终止条件等进行审议，在形成决议后及时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程序。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若公司董事会未履行相关公告义务、未制定股份回购计划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暂停向未履行承诺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发放薪酬或津贴，直至其履行相关承诺为止。

公司全体董事同时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公司控股股东泰坦投资同时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泰坦投资承诺：将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并在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公司股票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金额累计不少于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的二分之一（税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公司股票，增持完成后公司

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如公司控股股东泰坦投资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或应当公告之日起3个月届满后扣减对公司控股股东泰坦投资的现金分红（税后），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取得的现金分红（税后），该等扣减金额归公司所有；如因其未履行上述股份增持义务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泰坦投资将依法赔偿公司、投资者损失。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并在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公司股票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各自累计增持金额不少于该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实际领取薪酬（税后）总额的三分之一，增持公司股票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公司股票，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公司股票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对于未来新聘的在公司领取薪酬和/或直接或间接获取现金分红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未来新聘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

如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或应当公告之日起3个月届满后扣减相关当事人每月薪酬（税后）的三分之一，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取得薪酬（税后）总额的三分之一，该等扣减金额归公司所有；如因其未履行上述股份增持义务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该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公司、投资者损失。

四、相关责任主体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问题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30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召开董事会制订并公告回购新股的回购计划，包括回购股票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新股回购计划还应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在股票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6个月（“回购期”）内以市场价格完成回购，且股票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加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银行存款基准利率所对应利息；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底价相应进行调整。如发行人未能履行上述股份回购义务，则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履行上述义务。

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发行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控股股东泰坦投资承诺：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票，并将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将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30个交易日内制定本企业公开发售股票的回购方案，包括回购股票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由发行人予以公告。将在股票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6个月内以市场价格完成回购，且股票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加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银行存款基准利率所对应利息；发行人上市后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股票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实际控制人陈其新、陈宥融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对投资者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承诺

华龙证券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锦天城律师承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锦天城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锦天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江苏中天评估公司承诺：如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发行人的相关承诺

为填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将采取多方面措施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水平，努力减少因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的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具体措施如下：

1、坚持技术创新，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在充分利用现有的技术积累、巩固目前技术优势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壮大研发队伍，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积极发展转杯纺纱机和高速剑杆织机，重点研发自动化、机电一体化、智能化的新一代高端纺织机械，将公司打造成为纺织设备国际主流供应商。

在坚持技术创新，拓展产品、客户、市场外延的同时，公司着眼于客户的个性化、定制化需求，实现大众市场与细分市场的兼顾。通过坚持技术创新和加快业务拓展，公司努力巩固和提升市场地位与竞争能力，增强客户粘性，强化公司议价能力，进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2、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在坚持现有标准化管理的基础上，公司将推行更加全面的精细化管理措施，通过认真梳理生产、经营流程的每一个环节，降低各个环节之间的协调成本和能源、资源消耗，通过挖潜改造，进一步控制公司的各项成本费用。通过优化资本结构，综合运用多种融资手段，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此外，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力资源、薪酬和激励机制，通过外部招聘与内部培养相结合的方式，实现人力资源的有序流动和优化配置，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3、加快募投项目建设并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同时，严格募投项目建设管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竣工投产发挥经济效益，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4、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在《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并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和自身经营情况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

投资决策，特此提示。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泰坦投资、实际控制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六、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及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2019年5月21日，经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余额由新老股东按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享有。

2019年5月21日，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根据该章程的规定，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一般情况下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但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2019年5月21日，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对未来三年的股利分配做出了进一步安排：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有关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请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有关内容。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的相关措施

（一）发行人出具了《发行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1、若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发行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向投资者依法赔偿相关损失；

3、发行人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若该等人员在公司领酬）等措施。

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发行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发行人将及时、充分披露发行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泰坦投资出具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时

的约束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1、若泰坦投资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泰坦投资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泰坦投资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泰坦投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若泰坦投资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泰坦投资未来获得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泰坦投资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泰坦投资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若泰坦投资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泰坦投资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在泰坦投资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泰坦投资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泰坦投资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泰坦投资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泰坦投资将及时、充分披露泰坦投资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其新、陈宥融出具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1、若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若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未来获得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人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若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本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若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若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3、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得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4、若因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向发行人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八、需要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

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全部内容，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

（一）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0年1月，国内出现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全国多省市启动一级应急响应，造成短时间的跨区域流通交流限制，对公司生产、采购、销售、物流运输及人员差旅均产生一定影响，随着国内跨区域流通恢复正常，公司国内生产经营逐步恢复正常。

2020年3月，在国内疫情得到基本控制之时，国外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开始快速扩散，多个国家采取管控措施，限制疫情传播。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国印度及土耳其相继采取一定管控措施进行防范，由于管控阻断了跨国间的正常业务往来，从而对公司境外销售带来一定影响，2019年公司境外收入占比为33.76%。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国外出口销售已开始恢复，但是由于国外相关管控措施仍在持续中，2020年1-6月公司境外收入占比下降至15.46%，因此国外销售业务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若短时间内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难以得到有效控制，国际贸易遭受长时间的停滞，纺织行业所受影响将向上游传导，进而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存在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买方信贷销售方式发生坏账及连带担保赔偿的风险

发行人在产品销售过程中接受客户采用买方信贷结算的付款方式（以下简称“买方信贷”），即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客户先支付一定比例的首付款，剩余款项由客户以银行贷款的方式进行支付，公司为客户此笔贷款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如出现客户未按期足额还款的情况，公司将履行担保责任，代客户向银行偿还相关款项，同时对其追偿。报告期内，公司买方信贷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933.29万元、10,881.26万元、4,316.96万元和1,063.27万元，报告期内，通过买方信贷实现的销售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分别为10.45%、14.98%、7.46%和4.38%。报告期内，公司为客户办理买方信贷业务，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6-30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 | | | | |
|---------|----------|----------|-----------|----------|
| 担保余额 | 4,994.18 | 7,472.46 | 10,753.90 | 5,888.45 |
| 存放保证金余额 | 1,674.14 | 1,803.10 | 2,397.90 | 1,957.50 |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客户逾期还款而被强制履行担保责任的情形。如果下游纺织行业经营困难，出现较大规模的客户违约情况，将可能使公司面临连带担保赔偿风险，坏账损失及资金压力上升，从而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

（三）盈利预测风险

公司编制了 2020 年度盈利预测表，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917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公司 2020 年度预计营业收入 63,054.91 万元，较 2019 年度上涨 8.15%，预计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125.91 万元，较 2019 年度下降 4.76%。公司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由于：（1）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2）新冠疫情防控的不确定性及行业下游的贸易环境面临不确定性；（3）其他不可抗力情形出现。公司 2020 年度的实际经营成果与盈利预测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因此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司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四）知识产权涉诉风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共涉及 3 宗知识产权相关未决诉讼。其中 2 项公司并未生产、销售及与其相关的设备；另外 1 项为行业现有技术，并非公司的核心技术，报告期内涉诉专利有关产品 K80 转杯纺纱机 2017-2018 年无销售，2019 年主要在境内销售，收入为 3,712.3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37%；境外销售较少为 1,166.5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2.00%。2020 年预计销售收入 19,295.9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0.60%。转杯纺纱机纱筒气动抬升机构在涉诉专利相关产品中成本和功能占比约在 5%，不属于核心技术和核心部件。公司对涉案专利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无效宣告程序，并均收到了受理通知书。

公司目前全面搜集相关证据，同时聘请专业机构，积极应诉维护合法权益，但不排除仍然可能存在一定的败诉风险。

九、新冠疫情对公司的影响

（一）疫情对公司具体的影响面

2020年1月，国内出现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全国多省市启动一级应急响应，造成短时间的跨区域流通交流限制，对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物流运输及安装实施均产生一定影响；2020年3月，国外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开始快速扩散，多个国家采取管控措施限制疫情传播，对境外出口销售影响较大。新冠疫情对公司2020年上半年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暂时性影响，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采购生产方面

（1）生产方面

新冠疫情严重影响公司一季度生产。受春节及疫情影响，2020年1月22日至2月9日，公司完全停工，疫情防控措施严格限制人员及货物流动，公司2月份基本未开工生产，3、4月份根据订单及原材料供应情况，逐步开工。新冠疫情导致公司完全停产约1个月，半复工生产约2个月，合计约3个月。公司产品纺织机械属于固定资产类投资，客户复工后一般优先采购原材料等恢复生产，生产恢复正常后才考虑采购设备等固定资产。

（2）采购方面

疫情初期，公司境内采购受到一定影响。公司境内的供应商大部分在绍兴及周边地区，受疫情影响，2-4月期间部分供应商停产对公司采购形成一定影响。随着国内疫情防控措施逐步放开，公司供应商已复工复产，公司采购已恢复正常。

3-5月，公司部分进口部件采购及交货受到暂时影响。例如瑞士洛菲兄弟公司电子清纱器、史陶比尔多臂机，范德威尔储纬器受欧洲疫情管控及国际运输限制，当时采购困难，产生暂时性影响。截至2020年6月份，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国外疫情防控措施逐步放开，公司采购已基本恢复正常。

（3）产品安装调试方面

境内方面，2020年2-3月新冠疫情初期，全国多省市启动一级应急响应，造成短时间的跨区域流通交流限制，部分合同产品的运输、安装调试有所延迟。2020年4月以来，境内安装调试已经逐步恢复至正常。

境外方面，2020年3月，全球疫情蔓延后，印度、土耳其等公司主要境外市场国家对签证、国际航班等国际交流采取严格限制措施，公司技术人员无法及

时为客户现场安装调试，对公司境外销售产生一定影响。目前，公司境外销售以代理商和客户自行安装调试为主，部分不具备安装条件的客户订单有所延迟。

2、销售方面

新冠疫情的爆发导致公司短时期内正常生产销售受阻。新冠疫情自年初爆发以来，2、3月份多地商业实体均未复工，公司多数客户未能满产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湖北汉川、浙江温州等公司重点销售地区受疫情影响较大，分别于2020年4月上旬和2020年2月下旬开始逐步放松管制、允许复工，复工时间较晚。疫情发生后，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2日和2020年4月1日，开始恢复向浙江温州和湖北汉川地区客户发货，与往年年度相比延迟1-2个月。具体影响如下：

湖北部分客户取消或者延迟倍捻机和自动络筒机的投资。公司湖北地区2020年上半年销售金额为1,471.98万元，同比减少2,255.37万元，同比下降60.51%；2019年上半年销售金额为3,727.36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12.01%。

温州地区部分转杯纺纱机销售延迟至2020年下半年。温州地区是继湖北地区第二个规模性爆发新冠疫情的地域，当地政府采取了严格的疫情防控措施，导致厂房建设和设备采购延迟。2020年上半年，温州地区K80转杯纺纱机实现销售收入3,279.65万元，截至2020年9月末，温州地区正在洽谈的意向性采购约为4,048.98万元。

新冠疫情导致公司2月份销售收入仅40.86万元，同比减少4,244.91万元；3、4月份生产不饱满，2-4月份销售收入合计8,884.05万元，同比减少6,280.30万元。假设公司2-4月份销售收入与去年持平，公司2020年上半年销售收入基本恢复至去年同期水平。具体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 2019年2-4月收入 | 2020年2-4月收入 | 疫情影响上半年收入 | 测算无疫情上半年收入 | |
|-------------|-------------|-----------|------------|--------|
| | | | 金额 | 同比变化 |
| 15,164.35 | 8,884.05 | 6,280.30 | 30,560.54 | -1.50% |

自2020年3月以来，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境内销售逐步恢复，至5、6月份已恢复正常。

3、境外销售仍处于恢复中

自3月疫情在世界范围蔓延以来，公司产品境外销售主要受到以下方面限制：

(1) 各国管控措施导致境外下游客户购买受到延迟

疫情爆发后，公司主要出口国印度及土耳其等相继在 2020 年 4 月采取一定管控措施，限制境内人员流动，短期内客户固定资产投资延期。

(2) 国际商务人员谈判现场交流暂时受限

境外市场主要国家对签证、国际航班等国际交流采取限制措施，公司只能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开展商务谈判和交流，与境外客户的沟通存在一定限制。

(3) 国际运输、安装调试暂时受限

公司安装调试等技术人员出境受到限制，无法及时为客户安装调试，疫情期间销售合同以境外代理商或客户自行安装为主，对公司境外销售产生影响。

2020年2-6月，公司合计境外收入1,588.29万元，同比减少7,143.74万元，下降81.81%。假设公司境外销售未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2-6月境外销售维持去年同期水平，公司2020年上半年销售收入可恢复至去年同期水平。具体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 2019年2-6月 境外收入 | 2020年2-6月 境外收入 | 疫情影响上半年收入 | 测算无疫情上半年收入 | |
|-------------------|-------------------|-----------|------------|-------|
| | | | 金额 | 同比变化 |
| 8,732.03 | 1,588.29 | 7,143.74 | 31,423.98 | 1.28% |

自 2020 年 6 月以来，随着印度等国家放松疫情管控措施，公司境外销售逐步有所恢复，第 3 季度公司陆续向印度、土耳其等境外市场出口剑杆织机 26 台、转杯纺纱机 6 台、倍捻机 20 台、自动络筒机 3 台，合计 1,548.86 万元。

4、销售回款方面

疫情发生后，国家为支持中小微企业，出台了一系列延期还本付息政策。2020 年 3 月 1 日，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联合发布《关于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的通知》，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6 月 1 日，人民银行联合银保监会、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的通知》和《关于加大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力度的通知》，对中小微企业给予一定期限的延期还本付息安排。

2020 年 1-6 月，公司大部分客户刚刚恢复正常生产，在政策大环境影响下，公司上半年度未采用严格的催款措施，例如为支持下游客户复工复产和经营生产，公司一般不采取密码锁定停机、法律诉讼或其他严格方式进行催款。受疫情影响，公司部分客户生产经营受到一定影响，部分客户回款暂时延迟。2020 年 1-6 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 9,792.00 万元，经营活动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2,931.43 万元。2020 年第三季度，随着国内疫情的缓解，下游客户复工复产经营情况得到改善，公司积极回收应收账款，2020 第三季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17,714.9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689.15 万元。

（二）公司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

新冠疫情严重影响公司一季度生产和采购。受春节及疫情影响，2020 年 1 月 22 日至 2 月 9 日，公司完全停工，疫情防控措施严格限制人员及货物流动，公司 2 月份基本未开工生产，3、4 月份根据订单及原材料供应情况，逐步开工。新冠疫情导致公司完全停产约 1 个月，半复工生产约 2 个月，合计约 3 个月。公司产品纺织机械属于固定资产类投资，客户复工后一般优先采购原材料等恢复生产，生产恢复正常后才考虑采购设备等固定资产。2020 年 4 月中旬以后，公司生产基本恢复正常。

（三）疫情对公司订单或合同履行的影响

自 2020 年 1 月以来，我国及世界多国出现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产品销售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由于疫情防控措施导致物流运输停滞，以及疫情导致客户暂缓开工复工，要求产品延迟交付等，公司约有 8,031.55 万元的订单延迟交货。受疫情影响，部分客户取消订单，金额约 500.00 万元。随着国内疫情局势改善，自三四月份起，国内订单已陆续恢复履行。

（四）新冠疫情对公司的影响为暂时性影响

新冠疫情对公司的相关影响是暂时性的，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公司生产经营逐步恢复正常。

境内生产和销售方面已经完全恢复。公司已于 2 月 10 日开始复工，2020 年 4 月中旬公司生产和采购基本恢复至正常状态；2020 年 3 月随着国内疫情防控措施逐步放开，下游客户逐步复工复产，有效需求被激活，同时随着境内货物流通及商务交流便捷化，境内销售逐步恢复至正常，第 3 季度销售额已恢复至去年同期水平。

境外出口销售方面正逐步恢复。印度自 2020 年 6 月 8 日管制措施逐步放松，其他国家随着社会公众应对疫情适应性增强，开始逐步复产复工，公司开始向印度、土耳其等境外市场逐步恢复发货。公司第 3 季度陆续向印度、土耳其等境外

市场出口剑杆织机 26 台、转杯纺纱机 6 台、倍捻机 20 台、自动络筒机 3 台，合计约 1,548.86 万元，境外市场逐步恢复。

（五）新冠疫情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虽然公司营业收入及经营业绩有所下降，但是由于宏观经济复苏、纺织行业经营环境长期向好的趋势没有改变，公司的经营环境及经营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因此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公司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编制了2020年1-9月的财务报表，相关财务信息未经审计，但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916号审阅报告。

根据审阅报告，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35,193.15万元，负债总额为53,148.7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80,683.88万元；2020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为45,059.1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0.3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01.4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8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75.0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25%，公司2020年1-9月经营业绩已基本恢复至去年同期水平。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生产和销售情况正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群体和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具体信息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十一、2020 年盈利预测情况

公司编制了2020年度盈利预测表，并经立信会计师审核，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917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2020年全年，公司营业收入预计为63,054.91万元，同比增长8.1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5,125.91万元，同比下降4.76%。具体信息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三、发行人的盈利预测情况”。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 | |
|----------|--|
|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 1.00 元 |
| 发行数量 |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5,4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
| 发行价格 | 5.72 元/股 |
| 发行前市盈率 | 17.22 倍（每股收益按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后市盈率 | 22.96 倍（每股收益按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4.83 元（根据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4.79 元（根据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市净率 | 1.19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 发行方式 |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
| 发行对象 |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 承销方式 | 余额包销 |
|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30,888.00 万元 |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25,277.25 万元 |
| 发行费用概算 | 发行费用合计：5,610.75 万元 其中：保荐及承销费用：2,820.75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1,388.68 万元 律师费用：819.25 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544.34 万元 发行手续及其他发行费用：37.73 万元 （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此费用数值保留 2 位小数，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形，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中文名称：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Taitan Co.,Ltd.
- 2、注册资本：16,200万元
- 3、法定代表人：陈其新
- 4、股份公司成立日期：1998年8月12日
- 5、公司住所：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99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99号
邮政编码：312500
- 6、电话：0575-86288819
传真：0575-86288819
- 7、互联网网址：www.chinataitan.com
- 8、电子信箱：ttm@chinataitan.com
- 9、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部门负责人：潘晓霄
联系电话：0575-86288819
- 10、经营范围：经营进出口业务（详见外经贸部批文）；纺织机械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纺织器材、家用电器及配件、胶丸机械、五金产品的生产、销售及咨询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

公司系在泰坦纺机总厂改制的基础上，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浙证委〔1998〕70号《关于同意设立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由集体资金管理协会、新昌二轻经营公司、轻工机械厂三家法人及赵略、梁行先两个自然人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股本总额为10,735.73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1998年5月15日，新昌县审计事务所对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项出具了新审所验字〔1998〕第28号《验资报告》。

1998年8月12日，公司依法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330000100171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新昌县城关镇，法定代表人为陈其新，注册资本为10,735.73万元，实收资本为10,735.73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纺织机械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纺织器材、家用电器及配件、胶丸机械、五金产品的生产、销售及咨询服务。

（二）发起人

1、集体资金管理协会

集体资金管理协会于1998年4月10日登记成立，并取得浙新社证字第168号《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成立时注册资金为10,427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其新；业务主管部门为新昌二轻总公司。

2、新昌二轻经营公司

新昌二轻经营公司是1997年12月22日经新昌县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集体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为石伟昕，注册地为新昌县城关镇横街47号，承担对新昌县二轻系统联社集体资产经营、管理、监督的职能，代表新昌二轻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轻工机械厂

轻工机械厂为新昌二轻总公司下属企业，成立于1991年5月，经济性质为集体，法定代表人许锡洪，注册资金104.2万元，住所为大市聚镇，经营范围为机械配件、阀件铸造、小五金加工。

4、赵略

赵略为原泰坦纺机总厂员工，现任公司董事、高级顾问，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6241955*****，住所为新昌县城关镇城东二村湖滨一路*号。

5、梁行先

梁行先为原泰坦纺机总厂员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306241948*****，住所为新昌县南明街道文体路*号*幢*室。

三、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变化

本公司发行前总股本为16,200万元，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400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股东为8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 序号 | 名称 | 发行前持股数 | 本次发行数 | 持股比例 | |
|-----------|-------|------------------|-----------------|----------------|----------------|
| | | | | 发行前 | 发行后 |
| 1 | 泰坦投资 | 14,144.166 | - | 87.31% | 65.48% |
| 2 | 融泰投资 | 800.00 | - | 4.94% | 3.70% |
| 3 | 陈其新 | 693.834 | - | 4.28% | 3.21% |
| 4 | 赵略 | 223.50 | - | 1.38% | 1.03% |
| 5 | 梁行先 | 173.50 | - | 1.07% | 0.80% |
| 6 | 于克 | 65.00 | - | 0.40% | 0.30% |
| 7 | 吕慧莲 | 65.00 | - | 0.40% | 0.30% |
| 8 | 张明法 | 35.00 | - | 0.22% | 0.16% |
| | 公众投资者 | - | 5,400.00 | - | 25.00% |
| 合计 | | 16,200.00 | 5,400.00 | 100.00% | 100.00% |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公司自然人股东及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如下：

单位：万股

| 序号 | 姓名 | 持股数 | 职务 |
|----|-----|---------|--------------|
| 1 | 陈其新 | 693.834 | 董事长 |
| 2 | 赵略 | 223.50 | 董事、高级顾问 |
| 3 | 梁行先 | 173.50 | - |
| 4 | 于克 | 65.00 | 监事会主席 |
| 5 | 吕慧莲 | 65.00 |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 6 | 张明法 | 35.00 | 监事 |

（四）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的持股比例

公司股东陈其新与融泰投资股东陈宥融系父子关系。公司股东赵略与泰坦投资股东王亚萍系夫妻关系，与融泰投资股东赵拓系父子关系。各关联股东的具体持股比例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之“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报告期内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四、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纺织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通过加大纺织智能装备的研发，不断发展智能化、自动化、数字化、高效、低能耗的纺织装备，致力于为下游客户提供专业领域的智能制造系统化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纺纱设备、织造设备和印染设备三大系列，其中纺纱设备主要包括转杯纺纱机、倍捻机、自动络筒机等产品，织造设备主要包括剑杆织机、喷气织机等产品，印染设备主要为染色机。经过二十余年的自主研发、设计和生产，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90余项，研发的主要产品技术性能接近国际先进水平，产品不断向多元化、系列化与智能化的方向发展。

公司是国内纺织机械制造业主要企业之一，具有较高的科研技术水平，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行业标准》中转杯纺纱机、并纱机国内行业标准的第一起草单位；是纺纱器、自动络筒机、倍捻机、倍捻锭子等国内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主要产品转杯纺纱机、剑杆织机年产量常年居国内同行前列。

公司是中国纺织机械协会骨干重点企业之一，为2019年浙江省级“隐形冠军”培育企业之一。根据中国纺织机械协会对国内转杯纺纱机、剑杆织机、自动络筒机主要生产企业的数据统计，报告期内，公司转杯纺纱机在行业同类产品中销量位列前三位；数字化高速剑杆织机在行业同类产品中销量位列前三位，中高档高速剑杆织机在行业同类产品中销量位列前五位；自动络筒机在行业同类产品中销量位列前四位。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纺纱机械、织造机械和印染机械三大类。其中，纺纱机械主要包括转杯纺纱机、倍捻机、自动络筒机等产品；织造机械主要包括剑杆织机、喷气织机等产品；印染机械主要为染色机。纺纱机械用于将各种天然纤维和化学纤维纺成纱，织造机械用于将纱线织成布，印染机械用于对布料进行染色整

理。

（三）产品销售方式和渠道

公司销售模式分为直销和经销两种模式，其中直销分为向客户直接直销和代理直销。公司境内销售主要采用直接直销方式，境外销售主要采用代理直销方式，代理直销客户主要分布在印度和土耳其等。代理直销方式下，客户资源和售后服务由当地代理商负责提供，公司直接向最终客户销售商品并收取货款，同时按合同向代理商支付佣金。经销模式即公司与经销商签订买卖合同，形成买断式销售，经销收入较少，客户群体以境外为主。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以直接直销为主，转杯纺纱机、剑杆织机、倍捻机等均采用此种模式销售，产品市场广泛。考虑到销售的经济性和适应性，外销以代理直销为主，向印度市场销售剑杆织机和转杯纺纱机及向土耳其销售倍捻机时主要采取此种方式。

公司营销中心和国际贸易部分别负责国内外销售，协助售后服务；承担国内外市场开拓、市场信息收集与分析、业务销售关系建立、承接并跟踪订单、配合各事业部售后服务等职责。

（四）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分为常规专用件和定制化外协专用件。常规专用件采购是指市场可以充分提供的，企业提出性能需求后即可以市场价格采购的专用件。常规专用件除包括电控系统、轴承、电机及部分高端进口元器件外，还包括螺丝、螺母、钢材等。定制化外协专用件采购是指由公司提供技术图纸、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后，供应商自行购买材料，以“材料成本+加工费”作为定价基础的采购模式。定制化外协专用件一般由公司向供应商提供技术图纸、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供应商依据图纸和技术要求，进行切割、焊接、铸造等工序。公司主要通过这种方式采购箱体、壳体、轴类等定制化零部件。

（五）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在全球纺织机械市场，占据全球领先地位的纺织机械设备制造商主要来自德国、日本、瑞士、意大利、比利时、中国等国，具体包括德国多尼尔、日本丰田、日本村田、日本津田驹、瑞士立达、比利时必佳乐、意大利萨维奥、卓郎智能和经纬纺机等。由于纺织机械细分产品类型非常多，各企业在不同细分领

域拥有自己的优势产品。

公司是我国纺织机械行业的主要企业之一。根据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统计，公司入选2015-2016年度中国纺织服装企业竞争力排名500强，同时入选的还有经纬纺机、慈星股份、金鹰股份等。

公司坚持技术创新，致力于高端纺织机械的研发与制造，不断巩固在纺织机械行业中的优势地位。据中国纺织机械业协会对国内转杯纺纱机、自动络筒机、剑杆织机主要生产企业的数据统计，2016年至2019年，公司转杯纺纱机在行业同类产品中销量位列前三位；数字化高速剑杆织机在行业同类产品中销量位列前三位，中高档高速剑杆织机在行业同类产品中销量位列前五位；自动络筒机在行业同类产品中销量位列前四位。

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为58,304.96万元，若按照纺织机械协会公开数据测算，约占同期中国纺织机械行业主营业务收入的0.71%；2019年公司利润总额为6,985.47万元，若按照纺织机械协会公开数据测算，约占同期中国纺织机械行业利润总额的1.19%。

截至2019年底，我国纺织机械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的数量为675家，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在市场占有率方面，若按照纺织机械协会《2019年纺织机械行业经济运行报告》公布市场销售数据（转杯纺纱机销售头数、剑杆织机销售台数）测算，结果如下：2019年度，公司主要产品转杯纺纱机及剑杆织机在国内市场的市场占有率较高，分别约为20.09%及3.40%。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固定资产

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上述固定资产的使用状况良好。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24项房产证，1项不动产权证，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为10,242.95万元，总体成新率为47.27%。

（二）土地使用权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取得9宗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为267,979.54平方米。

（三）商标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拥有44项中国商标所有权，法律状态均为有效，均不存在权利提前终止等异常情况。

（四）专利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共取得110项专利所有权，其中发明专利5项、实用新型专利98项、外观设计专利7项，法律状态均为有效，均不存在权利提前终止等异常情况。

（五）著作权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4项软件著作权。

（六）域名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拥有域名3个。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情况

（一）同业竞争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构成同业竞争，控股股东泰坦投资、实际控制人陈其新与陈宥融出具了《关于避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内容 | 2020年1-6月 | | 2019年 | | 2018年 | | 2017年 |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融君科技 | 出售商品 | - | - | - | - | 181.27 | 0.25% | - | - |
| 融君科技 | 提供劳务 | - | - | - | - | 153.39 | 0.21%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334.66 | 0.46%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2020-6-30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融君科技 | - | - | 9.42 | 0.50 |
| 合计 | - | - | 9.42 | 0.50 |

2019年3月，发行人通过收购融君科技59%的股份成为其控股股东，因此报告期末上述关联交易不在持续进行状态。

(2)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内容 | 2020年1-6月 | | 2019年 | | 2018年 | | 2017年 |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泰坦大酒店 | 会务、住宿等酒店服务 | 68.68 | 100.00 | 202.44 | 100.00 | 172.87 | 100.00 | 187.03 | 100.00 |
| 合计 | - | 68.68 | 100.00 | 202.44 | 100.00 | 172.87 | 100.00 | 187.03 | 100.00 |

注：比例是指毗邻发行人注册地发生的会务、住宿等酒店服务中，上述关联交易的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2020-6-30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泰坦大酒店 | 1.59 | - | - | 20.77 |
| 合计 | 1.59 | - | - | 20.77 |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关联交易仍处于持续中。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受让泰普纺织股权

2017年3月，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其新将其持有泰普纺织38.1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公司，转让定价为0元。

泰普纺织成立之初协商确定的股东为发行人和普美纺织，但由于经办人疏忽，将股东错误登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其新和普美纺织实际控制人陈海江。为更正错误，2017年3月陈海江将其持有泰普纺织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普美纺织、陈其新将其持有泰普纺织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公司，泰普纺织的股东变更为公司和普美纺织。

截至股权转让之时，由于泰普纺织尚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陈其新尚未实际出资，故本次转让对价为0元。

(2) 向泰普纺织销售产品

公司为推广新型TQF368转杯纺纱机，快速将新产品打入江苏纺织聚集区市

场，于 2017 年与普美纺织合资成立了泰普纺织作为精梳落棉高支纱示范企业。

泰普纺织主营纺织技术研发、纺织品销售，发行人于 2017 年向其销售两台 TQF-368 转杯纺纱机，销售金额 300.00 万元（含税），上述机器于 2017 年底安装完成并验收。

发行人与泰普纺织根据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签订交易协议，发行人向泰普纺织出售商品的价格，是在产品成本的基础上，考虑到不同客户对产品的定制化要求而定价的，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输送利益的情况。

（3）收购融君科技及融君科技租赁房屋

1) 收购融君科技

融君科技作为物流自动化设备制造商，为完善公司产业布局，减少关联交易，发挥协同效应，2019 年 3 月公司从控股股东泰坦投资处受让融君科技 59% 的股权，共计 590 万出资额，收购价格为 1 元/出资额，共计 590.00 万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10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融君科技总资产为 2,008.73 万元，净资产为 871.85 万元，2018 年营业收入为 78.86 万元，净利润为-98.27 万元，每出资额净资产为 0.87 元。

由于融君科技在初期运营中，已产生部分费用，并初步建成生产经营体系并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同时参照 2018 年 6 月前次泰坦投资受让陆夔 10% 股份价格（1 元/出资额），本次收购价格最终以面值 1 元/出资额确定，符合公允市场交易原则。

2) 向融君科技租赁房屋

在收购融君科技之前，公司曾向融君科技出租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将位于新昌县南明街道江南路 30 号 1 幢的房屋 50 平方米出租给融君科技，期限 1 年，合计租金 0.50 万元。

2017 年 10 月 4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将位于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99 号 12 幢的房屋 1,600 平方米出租给融君科技，合计租金 7.50 万元。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将位于新昌县江南北路 116 号的房屋 3,000 平方米租赁给融君科技，合计租金 50.40 万元。

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发行人将位于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99号12幢的房屋1,500平方米出租给融君科技，合计租金12.00万元。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将位于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99号12幢的房屋3,000平方米出租给融君科技，合计租金14.40万元。

发行人与融君科技有关房屋租赁定价公允、合理，同时关联交易金额较低，不存在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况。2019年3月，发行人收购融君科技59%股份，上述租赁业务不再构成关联交易，因此报告期末上述关联交易不在持续进行状态。

3、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不存在对关联方重大依赖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并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协议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4、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公司关于关联交易规定的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审查意见为：

1、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披露是真实、准确与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公司报告期内所产生的关联交易是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

3、公司报告期内所产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4、公司已建立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的批准程序合法。公司设立后的关联交易均按关联交易制度执行，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姓名 | 职务 | 任期 | 兼职情况 | 2019 薪酬 (万元) | 持股比 例 (%) |
|----|----|----|------|-----------------|--------------|
|----|----|----|------|-----------------|--------------|

| | | | | | |
|-----|---------------|-------------------------------|--|--------|--------|
| 陈其新 | 董事长 | 2020-12-28 至 2023-12-28 | 泰坦投资董事长兼总经理；泰坦大酒店执行董事、总经理；融德实业执行董事；新昌农商行监事；艾达斯执行董事；泰坦科技执行董事；职工持股协会理事长；泰普纺织监事 | 36.00 | 51.97% |
| 赵略 | 董事 | 2020-12-28 至 2023-12-28 | 泰坦投资董事；职工持股协会理事；融君科技董事、总经理 | 18.00 | 11.02% |
| 陈宥融 | 董事、总经理 | 2020-12-28 至 2023-12-28 | 泰坦投资董事；融泰投资执行董事；艾达斯监事；融君科技董事长 | 183.71 | 2.84% |
| 吕慧莲 |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2020-12-28 至 2023-12-28 | 泰坦投资董事；职工持股协会理事 | 25.00 | 3.23% |
| 车达明 | 董事 | 2020-12-28 至 2023-12-28 | - | 13.49 | 0.31% |
| 潘晓霄 |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2020-12-28 至 2023-12-28 | - | 9.55 | 0.12% |
| 李旭冬 | 独立董事 | 2020-12-28 至 2023-12-28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泰达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6.32 | - |
| 张彦周 | 独立董事 | 2020-12-28 至 2023-12-28 | 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6.32 | - |
| 王瑾 | 独立董事 | 2020-12-28 至 2023-12-28 | 绍兴文理学院教授；浙江绍兴恒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6.32 | - |
| 于克 | 监事会主席 | 2020-12-28 至 2023-12-28 | 泰坦投资监事；泰坦科技监事；职工持股协会理事 | 8.40 | 3.80% |
| 张明法 | 监事 | 2020-12-28 至 2023-12-28 | 泰坦投资监事；职工持股协会监事会主席 | - | 3.05% |
| 张国东 | 职工代表监事 | 2020-12-28 至 2023-12-28 | - | 25.35 | 0.31% |
| 吕志新 | 副总经理 | 2020-12-28 至 2023-12-28 | - | 150.85 | 1.30% |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将于2021年1月4日届满，2020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新一届董事会董事换届决议，新一届董事成员未发生变动；独立董事张彦周已连续任两届满六年，鉴于公司目前处于发行股票上市阶段，为保持管理稳定，在新选出新的独立董事之前，仍有其履行相应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职责和义务，直至选出新的独立董事。公司将在首发股票上市后，尽快选出新的独立董事予以替换，张彦周同时承诺将积极忠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责保证公司的管理职能正常运行。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将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届满，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了新一届监事会监事换届选举决议，新一届监事成员未发生变动。

公司第八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将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届满，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新一届董事会通过决议选举出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八、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其新、陈宥融父子，陈其新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8,418.7635 万股，持股比例为 51.97%。陈其新先生 194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306241949*****，住所为新昌县南明街道湖滨二路*号。

陈宥融先生通过融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2.84% 的股权。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306241979*****，住所为新昌县南明街道湖滨二路*号。

九、简要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会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资产 | 2020-6-30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流动资产： | | | | |
| 货币资金 | 440,807,668.43 | 352,096,261.28 | 301,465,923.98 | 241,449,579.54 |
| 结算备付金 | - | - | - | - |
| 拆出资金 | - | -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60,000,000.00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 |
| 应收票据 | 171,742,362.77 | 223,552,342.39 | 243,807,465.14 | 195,679,392.72 |
| 应收账款 | 248,880,508.77 | 229,167,170.73 | 255,378,425.42 | 302,334,208.38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 | - | - |
| 预付款项 | 9,062,466.98 | 2,503,881.19 | 2,047,041.58 | 6,596,189.23 |
| 应收保费 | - | - | -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 -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 - | - |
| 其他应收款 | 2,613,493.74 | 1,643,521.42 | 1,471,265.23 | 1,656,263.80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 |

| | | | | |
|----------------|-------------------------|-------------------------|-------------------------|-------------------------|
| 存货 | 119,168,178.12 | 104,471,105.14 | 108,547,754.98 | 99,664,671.21 |
| 合同资产 | - | - | -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2,162,265.51 | 2,517,082.83 | 9,207,136.88 | 3,530,393.98 |
| 其他流动资产 | 4,477,418.38 | 2,642,959.94 | 1,496,376.77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998,914,362.70 | 978,594,324.92 | 923,421,389.98 | 850,910,698.86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 | - | - |
| 债权投资 | - |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2,000,000.00 | 2,000,000.00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615,970.15 | 3,122,416.88 | 22,232,721.49 |
| 长期股权投资 | 2,483,233.13 | 2,544,785.82 | 2,545,079.31 | 2,606,574.34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33,045,004.47 | 31,759,907.79 |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12,961,073.50 | 13,184,322.76 | 22,456,937.30 | 23,169,113.54 |
| 固定资产 | 102,429,453.15 | 91,654,736.71 | 94,463,713.12 | 100,126,559.84 |
| 在建工程 | 19,268,132.02 | 4,956,356.15 | 1,841,454.36 | 1,541,454.36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 - |
| 油气资产 | - | - | - | - |
| 无形资产 | 41,949,044.70 | 42,488,618.04 | 43,566,126.54 | 44,645,273.22 |
| 开发支出 | - | - | - | - |
| 商誉 | 1,052,100.04 | 1,052,100.04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1,350,665.37 | - | 151,998.83 | 246,180.6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4,764,153.19 | 22,851,969.11 | 23,973,723.65 | 18,541,295.79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5,747,169.78 | 4,828,301.86 | 3,288,735.84 | 3,192,452.82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45,050,029.35 | 215,937,068.43 | 197,410,185.83 | 218,301,626.04 |
| 资产总计 | 1,243,964,392.05 | 1,194,531,393.35 | 1,120,831,575.81 | 1,069,212,324.90 |

2、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2020-6-30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流动负债： | | | | |
| 短期借款 | - | - | -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 - | - |
| 拆入资金 | - | -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221,500.00 | - | - | - |

| |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 - |
| 应付票据 | 146,145,634.82 | 139,267,437.28 | 223,578,543.40 | 259,119,378.50 |
| 应付账款 | 223,447,996.53 | 187,453,336.91 | 174,769,215.87 | 137,207,724.07 |
| 预收款项 | - | 38,887,438.61 | 53,484,369.77 | 55,557,365.11 |
| 合同负债 | 24,236,403.12 | -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 -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 -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3,439,787.21 | 9,364,674.84 | 11,018,559.05 | 9,088,588.01 |
| 应交税费 | 7,628,662.87 | 3,197,453.36 | 3,114,988.48 | 23,919,272.18 |
| 其他应付款 | 14,634,858.88 | 15,873,359.89 | 9,695,029.20 | 6,076,300.92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 -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 -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2,258,021.34 | -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422,012,864.77 | 394,043,700.89 | 475,660,705.77 | 490,968,628.79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 - | - |
| 长期借款 | - | - | - | - |
| 应付债券 | - | - |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 | - |
| 永续债 | - | - |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 | - |
| 预计负债 | 1,083,873.94 | 1,494,492.52 | 2,150,780.77 | 1,177,689.64 |
| 递延收益 | 24,203,221.90 | 24,578,374.31 | 28,014,777.06 | 30,227,344.42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6,005,236.19 | 5,918,608.70 | 624,719.96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31,292,332.03 | 31,991,475.53 | 30,790,277.79 | 31,405,034.06 |
| 负债合计 | 453,305,196.80 | 426,035,176.42 | 506,450,983.56 | 522,373,662.85 |
| 所有者权益： | | | | |
| 股本 | 162,000,000.00 | 162,000,000.00 | 162,000,000.00 | 162,0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 | - |

| | | | | |
|------------------------|-------------------------|-------------------------|-------------------------|-------------------------|
| 永续债 | - | - | - | - |
| 资本公积 | 220,211,015.30 | 220,211,015.30 | 155,559,466.57 | 157,072,466.57 |
| 减：库存股 | -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26,388,253.80 | 25,295,921.62 | - | - |
| 专项储备 | - | - | - | - |
| 盈余公积 | 75,826,118.56 | 75,826,118.56 | 68,846,112.64 | 62,393,918.40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未分配利润 | 297,395,960.40 | 280,399,312.69 | 227,975,013.04 | 165,372,277.0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 781,821,348.06 | 763,732,368.17 | 614,380,592.25 | 546,838,662.05 |
| 少数股东权益 | 8,837,847.19 | 4,763,848.76 |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790,659,195.25 | 768,496,216.93 | 614,380,592.25 | 546,838,662.05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 计 | 1,243,964,392.05 | 1,194,531,393.35 | 1,120,831,575.81 | 1,069,212,324.90 |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243,976,442.17 | 583,049,595.42 | 732,155,035.41 | 670,427,635.11 |
| 其中：营业收入 | 243,976,442.17 | 583,049,595.42 | 732,155,035.41 | 670,427,635.11 |
| 利息收入 | - | - | - | - |
| 已赚保费 | - | - | -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 - | - |
| 二、营业总成本 | 220,007,040.27 | 518,979,173.90 | 639,242,277.62 | 590,302,313.10 |
| 其中：营业成本 | 192,336,362.81 | 432,533,990.91 | 538,794,672.72 | 509,214,204.46 |
| 利息支出 | - | - | -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 - | - |
| 退保金 | - | - | -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 - |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 | -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 - | - |
| 分保费用 | - | - | - | - |
| 税金及附加 | 3,592,455.51 | 6,377,905.65 | 7,122,443.18 | 7,574,431.41 |
| 销售费用 | 9,978,728.06 | 36,208,637.94 | 34,366,587.62 | 25,661,454.38 |
| 管理费用 | 11,255,207.17 | 29,006,809.55 | 30,982,918.84 | 26,546,481.73 |
| 研发费用 | 7,163,246.43 | 21,522,398.35 | 31,526,611.26 | 22,668,714.14 |
| 财务费用 | -4,318,959.71 | -6,670,568.50 | -3,550,956.00 | -1,362,973.02 |
| 其中：利息费用 | - | - | - | 1,871,708.37 |
| 利息收入 | 2,944,351.85 | 5,043,928.34 | 3,113,254.99 | 2,050,955.83 |
| 加：其他收益 | 4,002,978.38 | 5,787,083.90 | 2,693,567.36 | 1,310,425.51 |

| | |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603,529.77 | 337,706.51 | 226,329.72 | 1,317,922.31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61,552.69 | -293.49 | -61,495.03 | -393,425.66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 -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21,500.00 | - | - | - |
| 信用减值损失 | -10,382,687.91 | 1,706,344.60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350,393.46 | -2,079,345.70 | -18,985,006.87 | -1,740,799.37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3,766,696.24 | 6,559,188.90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8,322,115.60 | 69,822,210.83 | 80,614,344.24 | 87,572,059.36 |
| 加：营业外收入 | 411,318.58 | 876,288.25 | 140,541.71 | 471,829.33 |
| 减：营业外支出 | 2,800.00 | 843,776.97 | 1,480,081.16 | 2,881,766.92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8,730,634.18 | 69,854,722.11 | 79,274,804.79 | 85,162,121.77 |
| 减：所得税费用 | 2,009,988.04 | 11,199,006.77 | 10,219,874.59 | 13,263,873.28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6,720,646.14 | 58,655,715.34 | 69,054,930.20 | 71,898,248.49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 - |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6,720,646.14 | 58,655,715.34 | 69,054,930.20 | 71,898,248.49 |
|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 - | - |
|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6,996,647.71 | 59,404,305.57 | 69,054,930.20 | 71,898,248.49 |
|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276,001.57 | -748,590.23 | -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092,332.18 | 2,897,536.45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092,332.18 | 2,897,536.45 | -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092,332.18 | 2,897,536.45 | -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1,092,332.18 | 2,897,536.45 | - |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 | -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 - | -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 - |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 |
| 9. 其他 | - | - | -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17,812,978.32 | 61,553,251.79 | 69,054,930.20 | 71,898,248.4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18,088,979.89 | 62,301,842.02 | 69,054,930.20 | 71,898,248.49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276,001.57 | -748,590.23 | - | - |
| 八、每股收益： |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0 | 0.37 | 0.43 | 0.44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0 | 0.37 | 0.43 | 0.44 |

4、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57,014,221.96 | 678,582,652.10 | 800,127,119.26 | 659,173,297.08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 -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 -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 -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 - | -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 - | -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 -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 -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 - | - |

| | | |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 -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6,378,226.59 | 12,909,426.94 | 13,140,240.68 | 2,085,822.35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7,159,170.30 | 12,663,937.22 | 9,925,671.06 | 7,282,912.97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70,551,618.85 | 704,156,016.26 | 823,193,031.00 | 668,542,032.40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03,141,631.04 | 469,631,973.87 | 572,113,570.30 | 499,223,621.83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 -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 -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 - |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 -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 -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 -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2,359,362.90 | 41,554,837.90 | 43,300,088.79 | 40,432,681.03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7,725,474.29 | 41,490,885.08 | 54,508,428.19 | 36,313,515.15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4,625,252.22 | 52,161,821.67 | 62,366,129.15 | 45,800,121.23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57,851,720.45 | 604,839,518.52 | 732,288,216.43 | 621,769,939.2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699,898.40 | 99,316,497.74 | 90,904,814.57 | 46,772,093.16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8,177,681.70 | - | 2,017,424.75 | 197,508,547.97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967,798.46 | 338,000.00 | 270,400.00 | 202,800.0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85,006,498.00 | 2,005,474.84 | 147,790,199.05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59,145,480.16 | 85,344,498.00 | 4,293,299.59 | 345,501,547.02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1,348,624.66 | 12,906,191.29 | 7,116,942.89 | 2,218,266.61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99,427,681.70 | 60,000,000.00 | 2,000,000.00 | 199,000,000.00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 -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5,874,224.62 |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10,776,306.36 | 78,780,415.91 | 9,116,942.89 | 201,218,266.6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8,369,173.80 | 6,564,082.09 | -4,823,643.30 | 144,283,280.41 |

| | | | | |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350,000.00 | 1,900,000.00 | -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4,350,000.00 | 1,900,000.00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 - | 40,0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350,000.00 | 1,900,000.00 | - | 40,0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 - | 130,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 | - | 101,983,082.70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18,867.92 | 3,390,566.02 | 718,867.92 | 1,426,415.0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918,867.92 | 3,390,566.02 | 718,867.92 | 233,409,497.79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431,132.08 | -1,490,566.02 | -718,867.92 | -193,409,497.79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074,588.03 | 97,094.08 | -505,951.79 | -109,532.39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65,574,792.31 | 104,487,107.89 | 84,856,351.56 | -2,463,656.61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13,960,468.85 | 209,473,360.96 | 124,617,009.40 | 127,080,666.01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79,535,261.16 | 313,960,468.85 | 209,473,360.96 | 124,617,009.40 |

(二)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 1-6月 | 2019年 | 2018年 | 2017年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3.04 | 376.67 | 655.92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 -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400.30 | 590.24 | 269.86 | 132.04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 -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 -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 -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 -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30.27 | -65.33 | -47.44 | -187.24 |

| | | |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 -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 -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 -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39.48 | - | 1.74 | 150.85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101.66 | 72.59 | 85.10 | 320.22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 -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 -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 -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 -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40.85 | 60.09 | -87.01 | -54.75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 - | - |
| 所得税影响额 | -79.36 | -95.08 | -78.79 | -181.31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0.87 | -0.95 | - | - |
| 合计 | 417.78 | 558.52 | 520.12 | 835.73 |

（三）主要财务指标

| 指标 | 2020-6-30/ 2020年1-6月 | 2019-12-31/ 2019年 | 2018-12-31/ /2018年 | 2017-12-31/ /2017年 |
|----------------------------------|-------------------------|----------------------|-----------------------|-----------------------|
| 流动比率（倍） | 2.37 | 2.48 | 1.94 | 1.73 |
| 速动比率（倍） | 2.08 | 2.22 | 1.71 | 1.53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33.64% | 33.18% | 44.53% | 48.01%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0.74 | 1.79 | 2.06 | 1.94 |
| 存货周转率（次） | 1.52 | 3.54 | 4.51 | 4.55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2,503.48 | 8,259.55 | 9,157.13 | 9,908.64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1,699.66 | 5,940.43 | 6,905.49 | 7,189.82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1,227.88 | 5,381.91 | 6,385.37 | 6,354.09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 | - | 46.50 |
|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 0.08 | 0.61 | 0.56 | 0.29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 0.40 | 0.64 | 0.52 | -0.02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每股净资产（元） | 4.83 | 4.71 | 3.79 | 3.38 |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 0.004% | 0.01% | 0.01% | 0.01%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规模逐年提高。报告期各期末，资产总额分别为106,921.23万元、112,083.16万元、119,453.14万元和124,396.44万元。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上半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较上期末增长4.83%、6.58%和4.14%。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6-30 | | 2019-12-31 | | 2018-12-31 | | 2017-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流动资产 | 99,891.44 | 80.30% | 97,859.43 | 81.92% | 92,342.14 | 82.39% | 85,091.07 | 79.58% |
| 非流动资产 | 24,505.00 | 19.70% | 21,593.71 | 18.08% | 19,741.02 | 17.61% | 21,830.16 | 20.42% |
| 资产合计 | 124,396.44 | 100% | 119,453.14 | 100% | 112,083.16 | 100% | 106,921.23 | 100% |

2、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递延收益构成，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6-30 | | 2019-12-31 | | 2018-12-31 | | 2017-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流动负债： | | | |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22.15 | 0.05% | - | - | - | - | - | - |
| 应付票据 | 14,614.56 | 32.24% | 13,926.74 | 32.69% | 22,357.85 | 44.15% | 25,911.94 | 49.60% |
| 应付账款 | 22,344.80 | 49.29% | 18,745.33 | 44.00% | 17,476.92 | 34.51% | 13,720.77 | 26.27% |
| 预收款项 | - | - | 3,888.74 | 9.13% | 5,348.44 | 10.56% | 5,555.74 | 10.64% |
| 合同负债 | 2,423.64 | 5.35% | - | - | - | -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343.98 | 0.76% | 936.47 | 2.20% | 1,101.86 | 2.18% | 908.86 | 1.74% |
| 应交税费 | 762.87 | 1.68% | 319.75 | 0.75% | 311.50 | 0.62% | 2,391.93 | 4.58% |
| 其他应付款 | 1,463.49 | 3.23% | 1,587.34 | 3.73% | 969.50 | 1.91% | 607.63 | 1.16% |
| 其他流动负债 | 225.80 | 0.50% | - | - | - | -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42,201.29 | 93.10% | 39,404.37 | 92.49% | 47,566.07 | 93.92% | 49,096.86 | 93.99%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 | |
| 预计负债 | 108.39 | 0.24% | 149.45 | 0.35% | 215.08 | 0.42% | 117.77 | 0.23% |
| 递延收益 | 2,420.32 | 5.34% | 2,457.84 | 5.77% | 2,801.48 | 5.53% | 3,022.73 | 5.79%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600.52 | 1.32% | 591.86 | 1.39% | 62.47 | 0.12%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3,129.23 | 6.90% | 3,199.15 | 7.51% | 3,079.03 | 6.08% | 3,140.50 | 6.01% |
| 负债合计 | 45,330.52 | 100% | 42,603.52 | 100% | 50,645.10 | 100% | 52,237.37 | 1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52,237.37万元、50,645.10万元、

42,603.52万元和45,330.52万元。2018-2019年末，负债总额分别较上期末下降3.05%和15.88%，2019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同比降幅较大主要系期末应付票据同比减少8,431.11万元。2020年上半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增加2,727.00万元，主要系公司为应对新冠疫情影响，合理保证资金流动性，期末应付账款较上年末有所增加。

3、盈利能力分析

(1) 利润表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6月 | | 2019年 | | 2018年 | | 2017年 |
|---------------|-----------|---------|-----------|---------|-----------|---------|-----------|
| | 金额 | 增长率 | 金额 | 增长率 | 金额 | 增长率 | 金额 |
| 营业收入 | 24,397.64 | -21.99% | 58,304.96 | -20.37% | 73,215.50 | 9.21% | 67,042.76 |
| 营业成本 | 19,233.64 | -15.27% | 43,253.40 | -19.72% | 53,879.47 | 5.81% | 50,921.42 |
| 营业利润 | 1,832.21 | -40.06% | 6,982.22 | -13.39% | 8,061.43 | -7.95% | 8,757.21 |
| 利润总额 | 1,873.06 | -37.46% | 6,985.47 | -11.88% | 7,927.48 | -6.91% | 8,516.21 |
| 净利润 | 1,672.06 | -33.71% | 5,865.57 | -15.06% | 6,905.49 | -3.95% | 7,189.82 |
|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 1,699.66 | -33.09% | 5,940.43 | -13.98% | 6,905.49 | -3.95% | 7,189.82 |
|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 | 471.78 | 57.73% | 558.52 | 7.38% | 520.12 | -37.76% | 835.73 |
|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 1,227.88 | -45.21% | 5,381.91 | -15.71% | 6,385.37 | 0.49% | 6,354.09 |

公司下游行业为纺织行业，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与下游纺织行业的发展和景气状况有较强的联动性。自2017年以来纺织行业景气指数、纺织品服装内外销情况等数据表明纺织行业整体复苏明显，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6,326.03万元、72,625.40万元、57,836.34万元和24,280.24万元，2018年、2019年分别同比增加9.50%和下降20.36%；公司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6,354.09万元、6,385.37万元、5,381.91万元和1,227.88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整体比较稳定。2019年，受中美贸易摩擦等因素影响，下游纺织行业增长阶段性放缓，投资意愿不强，纺织机械行业景气指数有所下滑，公司收入和利润有所下降。2020年1-6月，受突发新冠疫情影响，公司收入及利润均有所下降。

(2) 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

在98.00%以上。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系转杯纺纱机、剑杆织机、倍捻机等产品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公司房屋租金收入等。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6月 | | 2019年 | | 2018年 | | 2017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主营业务收入 | 24,280.24 | 99.52% | 57,836.34 | 99.20% | 72,625.40 | 99.19% | 66,326.03 | 98.93% |
| 其他业务收入 | 117.40 | 0.48% | 468.62 | 0.80% | 590.10 | 0.81% | 716.74 | 1.07% |
| 合计 | 24,397.64 | 100% | 58,304.96 | 100% | 73,215.50 | 100% | 67,042.76 | 100%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6,326.03 万元、72,625.40 万元、57,836.34 万元和 24,280.24 万元，2018 年、2019 年分别同比增长 9.50% 和下降 20.36%。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上升，主要系公司产品开发与市场拓展相结合的战略初见成效。一方面，公司紧跟行业前沿技术及市场需求，保持研发投入，优化产品的设计和性能，不断提高产品的智能化、自动化程度；另一方面，公司以中高端纺织机械为突破口，借助纺织行业产业转移及设备更新换代的机遇，不断加强公司在高端转杯纺纱机、高速剑杆织机、自动络筒机的销售力度，不断开拓海外市场，促进公司产品结构、市场结构的优化。纺织行业向东南亚、印度等地转移，印度、土耳其等海外市场需求增长，带动公司产品销售规模增长。

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有所下滑，主要系：（1）受中美贸易摩擦、内外市场需求放缓及综合成本持续提升等多重因素影响，我国纺织行业的收入及利润均有所下滑。下游客户扩大产能、设备更新换代等投资意愿不强，纺织机械行业收入及利润也随之有所下滑。2019 年度，我国纺织机械行业营业收入 819.52 亿元，同比减少 7.00%。（2）公司转杯纺纱机机型迭代更新，2019 年处于新旧机型转换期，市场认可和购买新机型需要一定推广期。TQF368 系公司 2014 年推出的机型，随着纺织技术、市场、面料等的不断变化，TQF368 市场适应性有所减弱，销售额有所下滑。2018 年公司开始研发新一代机型，2019 年 K80、TQF568 等新型机型逐步实现销售，新型产品投入市场，仍处于过渡阶段，各项技术指标根据市场和客户需求不断完善，随着客户认可度提高，销售收入逐步提高，2019 年 1-4 季度公司 K80、TQF568 等新型转杯纺纱机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224.14 万元、350.44 万元、1,995.10 万元和 2,641.40 万元。

2020年上半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4,280.24万元，同比下降21.74%，主要系受新冠疫情等特殊因素影响，出现阶段性下降。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公司销售收入逐步改善，疫情影响逐步缩小。自2020年6月下旬境外主要市场国家印度逐步放松管制，境外市场销售情况逐步有所恢复。

（3）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营业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6月 | | 2019年 | | 2018年 | | 2017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主营业务成本 | 19,204.14 | 99.85% | 43,067.81 | 99.57% | 53,594.45 | 99.47% | 50,589.71 | 99.35% |
| 其他业务成本 | 29.50 | 0.15% | 185.59 | 0.43% | 285.02 | 0.53% | 331.71 | 0.65% |
| 合计 | 19,233.64 | 100% | 43,253.40 | 100% | 53,879.47 | 100% | 50,921.42 | 100% |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分别为50,921.42万元、53,879.47万元、43,253.40万元和19,233.64万元，公司营业成本随着营业规模的波动而变化。

（4）毛利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额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6月 | | 2019年 | | 2018年 | | 2017年 | |
|----------------|-----------------|---------------|------------------|---------------|------------------|---------------|------------------|---------------|
| | 毛利额 | 占比 | 毛利额 | 占比 | 毛利额 | 占比 | 毛利额 | 占比 |
| 1.主营业务 | 5,076.11 | 98.30% | 14,768.53 | 98.12% | 19,030.95 | 98.42% | 15,736.32 | 97.61% |
| 纺纱设备 | 2,702.45 | 52.33% | 7,351.52 | 48.84% | 12,187.67 | 63.03% | 11,139.43 | 69.10% |
| 其中：转杯纺纱机 | 2,116.76 | 40.99% | 5,583.92 | 37.10% | 9,831.71 | 50.85% | 9,649.48 | 59.86% |
| 倍捻机 | 543.81 | 10.53% | 1,481.76 | 9.84% | 2,051.12 | 10.61% | 1,139.00 | 7.07% |
| 自动络筒机 | 41.87 | 0.81% | 285.84 | 1.90% | 304.84 | 1.58% | 350.96 | 2.18% |
| 织造设备 | 2,184.00 | 42.29% | 7,098.45 | 47.16% | 6,563.99 | 33.95% | 4,192.39 | 26.01% |
| 其中：剑杆织机 | 2,140.12 | 41.44% | 6,911.42 | 45.92% | 6,524.58 | 33.74% | 4,191.84 | 26.00% |
| 喷气织机 | 43.88 | 0.85% | 187.03 | 1.24% | 39.41 | 0.20% | 0.55 | 0.00% |
| 印染设备 | - | - | 6.86 | 0.05% | -26.13 | -0.14% | 62.56 | 0.39% |
| 物流自动化设备 | 1.21 | 0.02% | 47.99 | 0.32% | - | - | - | - |
| 棉纱 | 51.98 | 1.01% | - | - | - | - | - | - |
| 配件及其他 | 136.46 | 2.64% | 263.71 | 1.75% | 305.42 | 1.58% | 341.93 | 2.12% |
| 2.其他业务 | 87.90 | 1.70% | 283.03 | 1.88% | 305.08 | 1.58% | 385.02 | 2.39% |
| 合计 | 5,164.01 | 100% | 15,051.56 | 100% | 19,336.04 | 100% | 16,121.34 | 100% |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毛利，占比分别为97.61%、98.42%、98.12%和98.30%，占比较高。主要产品中转杯纺纱机、剑杆织机、倍

捻机三类产品毛利额占公司总毛利额的比重分别为92.93%、95.20%、92.86%和92.96%，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

剑杆织机毛利额占比逐年升高，主要系剑杆织机销售收入的增幅较高，销售收入占比逐年提高，在毛利率相对稳定的情况下，毛利额占比逐年提高。2019年，转杯纺纱机毛利额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销售收入有所下降，收入占比下滑。

4、现金流量分析

(1) 现金流量整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 | 2018年 | 2017年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69.99 | 9,931.65 | 9,090.48 | 4,677.2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836.92 | 656.41 | -482.36 | 14,428.33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43.11 | -149.06 | -71.89 | -19,340.95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07.46 | 9.71 | -50.60 | -10.95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6,557.48 | 10,448.71 | 8,485.64 | -246.37 |
| 净利润 | 1,672.06 | 5,865.57 | 6,905.49 | 7,189.82 |
| 经营活动现金净额/净利润 | 0.76 | 1.69 | 1.32 | 0.65 |

(2) 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677.21万元、9,090.48万元、9,931.65万元和1,269.99万元，经营回款较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 | 2018年 | 2017年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5,701.42 | 67,858.27 | 80,012.71 | 65,917.33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637.82 | 1,290.94 | 1,314.02 | 208.58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715.92 | 1,266.39 | 992.57 | 728.29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7,055.16 | 70,415.60 | 82,319.30 | 66,854.20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0,314.16 | 46,963.20 | 57,211.36 | 49,922.36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235.94 | 4,155.48 | 4,330.01 | 4,043.27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772.55 | 4,149.09 | 5,450.84 | 3,631.35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462.53 | 5,216.18 | 6,236.61 | 4,580.01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5,785.17 | 60,483.95 | 73,228.82 | 62,176.9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69.99 | 9,931.65 | 9,090.48 | 4,677.21 |

2017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32,580.28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4,457.39万元，主要系纺织行业整体复苏明

显，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资金回笼速度加快，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幅明显低于销售收入增幅；公司更多采用应付票据支付供应商货款，期末应付票据同比增加15,255.40万元。

2018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14,095.38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4,413.27万元，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增长，特别是境外销售收入等增幅较大，回款较好；公司继续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减少3,141.97万元；公司提高资金周转效率，合理控制对供应商付款进度和付款方式，期末应付账款分别同比增加3,756.15万元。

2019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67,858.27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9,931.65万元，经营现金流量较好。

2020年1-6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25,701.42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69.99万元，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和净利润情况较为匹配。为应对新冠疫情因素影响，公司积极应对，加强对现金流的管理，积极回收销售款项，2020年上半年经营现金流较为正常。

(3) 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428.33万元、-482.36万元、656.41万元和4,836.9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 1-6月 | 2019年 | 2018年 | 2017年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817.77 | - | 201.74 | 19,750.85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96.78 | 33.80 | 27.04 | 20.28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8,500.65 | 200.55 | 14,779.02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5,914.55 | 8,534.45 | 429.33 | 34,550.15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134.86 | 1,290.62 | 711.69 | 221.83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9,942.77 | 6,000.00 | 200.00 | 19,9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587.42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1,077.63 | 7,878.04 | 911.69 | 20,121.83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836.92 | 656.41 | -482.36 | 14,428.33 |

报告期内，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为公司收回、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现金流。

2017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入14,428.33万元，主要系土地收储收到现金14,218.42万元，收到房屋拆迁补偿664.38万元。2018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482.36万元，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等支付现金711.69万元，其中支付以前年度转杯纺车间工程款210.00万元。2019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入656.41万元，主要系处置南明街道江南南路30号的一厂区房产及土地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8,500.65万元。2020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836.92万元，主要系公司6,000.00万元理财产品到期后未继续购买，同时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投入，当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1,134.86万元。

（4）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340.95万元、-71.89万元、-149.06万元和343.1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 | 2018年 | 2017年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35.00 | 190.00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 - | 4,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35.00 | 190.00 | - | 4,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 - | 13,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 | - | 10,198.31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1.89 | 339.06 | 71.89 | 142.64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91.89 | 339.06 | 71.89 | 23,340.95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43.11 | -149.06 | -71.89 | -19,340.95 |

2017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为净流出19,340.95万元，主要系偿还银行借款、分配股利以及偿付利息导致的现金流出。2019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为净流出149.06万元，主要为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339.06万元。2020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343.11万元，主要为子公司阿克苏普美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现金435.00万元。

十、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及分配情况、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现行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

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两次利润分配，共计分配现金股利10,125.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2017年3月20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16,2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25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2,025.00万元。

根据公司2017年11月10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16,2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5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8,100.00万元。

（三）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2019年5月21日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余额由新老股东按各自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享有。

（四）公开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9年5月21日，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根据《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一般情况下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但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最低比例：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以及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当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若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低于前述比例的，则应按照本条第6项所述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和披露义务。

4、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股票股利的分配预案。

6、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公司在规划期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在拟定每年的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明确意见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上述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2/3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低于本条第3项规定的比例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的资金用途，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发表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时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审议时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十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 新昌县泰坦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 项目 | 内容 |
|---------|----------------|
| 公司名称 | 新昌县泰坦科技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08年12月30日 |
| 注册资本 | 50万元 |
| 实收资本 | 50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陈其新 |
| 注册地址 | 新昌县七星街道五四大道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99号 |
| 股东构成情况 | 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
| 主营业务 | 生产纺织机械配件 |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
|------|----------------------|--------------------|
| 总资产 | 1,567.06 | 1,599.29 |
| 净资产 | 566.38 | 554.55 |
| 营业收入 | 1,290.32 | 2,863.43 |
| 净利润 | 11.82 | 30.49 |

(二) 新昌县艾达斯染整装备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 项目 | 内容 |
|---------|-------------------|
| 公司名称 | 新昌县艾达斯染整装备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1年9月22日 |
| 注册资本 | 3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300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陈其新 |
| 注册地址 | 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99号16幢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99号 |
| 股东构成情况 | 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
| 主营业务 | 生产销售染整设备、纺织机械电子配件 |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
|----|----------------------|--------------------|
|----|----------------------|--------------------|

| | | |
|------|-----------|-----------|
| 总资产 | 2,081.08 | 932.05 |
| 净资产 | -1,471.90 | -1,533.92 |
| 营业收入 | 3,348.83 | 3,555.81 |
| 净利润 | 62.02 | -79.40 |

(三) 浙江融君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 类别 | 基本情况 |
|---------|----------------------------------|
| 公司名称 | 浙江融君科技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7年2月6日 |
| 注册资本 | 2,0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2,000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陈宥融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新昌县江南北路116号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99号 |
| 股东构成情况 | 公司持有70%股权 |
| 主营业务 | 物流分拣系统自动化技术的研发、物流分拣系统自动化设备的生产与销售 |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
|------|----------------------|--------------------|
| 总资产 | 2,212.74 | 2,383.56 |
| 净资产 | 1,492.04 | 1,587.95 |
| 营业收入 | 205.17 | 2,033.33 |
| 净利润 | -95.91 | -283.90 |

(四) 阿克苏普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 项目 | 内容 |
|--------|--|
| 公司名称 | 阿克苏普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20年1月2日 |
| 注册资本 | 2,000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尤良春 |
| 注册地址 |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瓦提县多浪乡克其克村幸福创业园园内10-11号厂房 |
| 股东构成情况 | 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普美纺织持有49%的股权 |
| 经营范围 | 棉花收购、加工及销售；纺织品、面料、服装及辅料、家纺、棉纺织品的生产与销售。 |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
|------|----------------------|--------------------|
| 总资产 | 3,239.23 | -- |
| 净资产 | 1,376.73 | -- |
| 营业收入 | 348.90 | -- |
| 净利润 | 2.39 | -- |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根据 2019 年 5 月 5 日通过的第八届第八次董事会决议和 2019 年 5 月 21 日通过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5,400.00 万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全部投资于“智能纺机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营销网络信息化平台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金额 |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 建设期 |
|----|----------------|-----------|-----------|-------|
| 1 | 智能纺机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 39,810.00 | 19,477.25 | 24 个月 |
| 2 | 营销网络信息化平台项目 | 3,998.00 | 800.00 | 24 个月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5,000.00 | 5,000.00 | - |
| | 合计 | 48,808.00 | 25,277.25 | -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备案号 | 环评文号 |
|----|----------------|------------------------------|----------------|
| 1 | 智能纺机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 2019-330624-35-03-021862-000 | 新环规备〔2019〕34 号 |
| 2 | 营销网络信息化平台项目 | 2019-330624-35-03-021863-000 | - |
| 3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 | - |

注：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新昌分局出具《关于营销网络信息化平台项目的说明》，文件指出营销网络信息化平台项目无须报批环评文件。

三、实际募集资金量与投资项目需求出现差异时的安排

若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银行借款等方式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市场及项目实施进度，通过自筹资金等方式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四、本次募集资金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丰富产品种类，完善公司从纺织机械的设计、核心和关键零部件的生产到后期总装调试的完整内部生产链布局，增大公司产品的自动化、智能化程度，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竞争优势，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一) 市场经营风险

1、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0年1月，国内出现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全国多省市启动一级应急响应，造成短时间的跨区域流通交流限制，对公司生产、采购、销售、物流运输及人员差旅均产生一定影响，随着国内跨区域流通恢复正常，公司国内生产经营逐步恢复正常。

2020年3月，在国内疫情得到基本控制之时，国外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开始快速扩散，多个国家采取管控措施，限制疫情传播。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国印度及土耳其相继采取一定管控措施进行防范，由于管控阻断了跨国间的正常业务往来，从而对公司境外销售带来一定影响，2019年公司境外收入占比为33.76%。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国外出口销售已开始恢复，但是由于国外相关管控措施仍在持续中，2020年1-6月公司境外收入占比下降至15.46%，因此国外销售业务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若短时间内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难以得到有效控制，国际贸易遭受长时间的停滞，纺织行业所受影响将向上游传导，进而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存在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2、公司下游行业波动导致的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纺织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下游行业为纺织行业，纺织企业主要应用公司产品对棉、麻、毛纺、化纤等原材料进行纺纱、织造。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与下游纺织行业的发展和景气状况有较强的联动性。

过去几年，纺织行业面临着国内外经济增长波动、原材料及劳动力成本上升、汇率波动、内外需求放缓、行业竞争加剧等不利因素，从2013年开始进入增速下滑阶段。虽然自2017年以来纺织行业景气指数、纺织品服装内外销情况等数据表明纺织行业整体复苏明显，但是随着纺织行业人工成本逐年递增，以及国际贸易不确定因素等诸多影响，特别是2019年5月10日起美国对2,000亿美元中国输美商品的关税由10%提升至25%，以及9月1日美国对华3,000亿美元输美产品中第一批

加征15%关税措施正式实施等不确定因素，均可能严重影响纺织行业的景气程度。2020年2月14日起，原2019年9月1日美国对华3,000亿美元清单4A加征关税税率从15%降至7.5%，同时取消原定于2019年12月15生效的3,000亿清单4B关税。若下游行业景气指数增长放缓，将会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则公司将不能顺利实现预期增长，公司面临业绩波动的风险。

3、公司主要产品市场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67,042.76万元、73,215.50万元、58,304.96万元和24,397.64万元。公司作为一家纺织机械设备专业厂商，产品主要涉及纺纱和织造系列纺织机械，包括转杯纺纱机、剑杆织机、倍捻机、自动络筒机、喷气织机五大类20多个品种，产品品种丰富，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强。但若未来转杯纺纱机、剑杆织机、倍捻机市场出现较大波动，对公司业绩可能会构成不利影响。

4、公司客户相对分散，导致市场开拓风险

公司产品属于专用设备，非消费类产品，具有较长的使用寿命，因此终端客户的购买行为具有一定的周期性。报告期内，客户再次购买主要系新建生产基地、产能扩大、设备更新换代等原因，由于客户扩产及旧设备更新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因此单次购买数量较少，从而使得公司客户较为分散。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所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13.55%、8.70%、10.87%和17.38%。客户的分散虽然降低了公司的经营风险，但也增加了公司客户管理的难度，同时也会提高公司的市场开发和销售成本。随着公司生产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产品品种增多，客户分散可能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公司产品面临同行业竞争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面临境内外厂商的竞争风险，主要境外厂商包括德国多尼尔、日本村田、日本丰田、日本津田驹、瑞士立达、比利时必佳乐、意大利意达、意大利萨维奥等企业。主要境内厂商包括经纬纺机、卓郎智能、日发纺机、慈星股份、金鹰股份等。国际厂商不断通过提升产品性能、降低产品价格、完善销售网络、提升售后服务甚至采取独资或合资方式在我国设厂等多种方式强化其产品市场竞争力；国内厂商不断通过更新产品性能、市场价格优惠、完善售后网络和服务等方式，加强产品市场的竞争力。因此，公司产品将面临充分的市场竞争风险。

6、公司海外市场拓展风险

公司目前积极拓展海外市场，产品已进入印度、土耳其、越南、韩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除 2020 年 1-6 月受疫情影响外，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逐年增高，销售金额分别为 7,918.16 万元、18,453.48 万元、19,523.56 万元和 3,753.06 万元，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11.94%、25.41%、33.76%和 15.46%。未来几年内，公司将重点开拓印度、土耳其、越南、印度尼西亚等国家的剑杆织机、转杯纺纱机等市场，加大海外市场拓展力度，逐步尝试在部分国家设立办事处扩大销售规模。

自 2020 年 3 月疫情在世界范围蔓延以来，公司产品境外销售由于主要受到客户购买意愿延迟，商务人员谈判现场交流暂时受限，国际运输暂时受限等因素影响，公司上半年境外销售暂时性下降。2020 年上半年，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同比减少 5,776.17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滑 6,745.25 万元的 85.63%，境外销售毛利额同比减少 2,481.05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同比下滑 3,395.70 万元的 73.06%。

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境外主要市场印度等销售收入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未来仍存在下滑及不能及时恢复的风险，同时由于国际政治、经济具有一定的复杂性，公司的海外市场拓展将面临贸易政策及政治关系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因此存在海外市场拓展的风险。

7、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电子元器件、标准通用件、控制系统部件、非标准零部件、纺机专件、钢材及其他金属材料等。大宗材料类价格与钢材价格相关，钢材价格的波动会影响公司各类原材料的价格变化，进而加大公司的成本控制难度。由于公司销售订单的签署与原材料采购难以完全保持同步，若上述原材料价格出现持续大幅波动，且产品销售价格调整滞后，则不利于公司的生产成本控制，进而可能对公司经营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8、公司原材料采购质量及供货周期导致的风险

公司采购模式主要包括常规专用件采购、定制化外协采购。由于机械制造业分工的特点，同时也为了弥补公司零部件产能不足，公司定制化外协采购部分专用件。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虽然公司对采购过程进行严格管理，针对供应商的选择及其供应产品质量的检验制定了相关制度，进行严格的规定和规范，但不排除出现供应商产品的质量和供货周期不

能达到公司要求的可能性，对公司最终产品的质量和生产周期造成负面影响。

（二）技术风险

1、技术创新风险

纺织机械系技术密集型产品，公司在纺织机械行业近 20 年的开发经营中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掌握了“大扭矩寻纬装置”、“织机变速织造技术”、“槽筒制造技术”等众多关键技术。目前，公司拥有国内专利 110 项，随着科技的进步，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不断地应用于高端纺织机械领域，以及电子技术、高精密机械加工技术更新进一步加快，公司能否保持现有技术领先优势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若公司的技术研发偏离市场需求、技术研发无法取得突破或者关键技术未能及时更新，公司可能面临技术创新不力导致竞争力减弱的风险。

2、新产品开发风险

公司重视新产品开发，在转杯纺纱机、剑杆织机、倍捻机、自动络筒机和喷气织机等主要产品线的研发中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推出了多种新产品并得到了客户广泛认可。但新产品开发决策涉及市场需求分析、关键技术研发、开发方案选定等多个因素，其失误会给公司带来市场竞争力下降和企业发展速度减慢的风险。新产品开发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未来如果公司不能保持持续创新的能力，不能及时准确把握产品和技术的市场发展趋势，及时研发设计出适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和新机型，将削弱已有的竞争优势，从而对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经济效益及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3、研发人员流失风险

研发团队的稳定和壮大是公司始终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基础。公司已形成了完善的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同时为研发人员提供了良好的研发平台，实行与研发成果挂钩的薪酬激励措施，保证了研发团队的稳定。随着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高端研发人员已成为企业发展的关键因素，若出现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的情况，将会削弱公司的研发能力，进而对新产品开发及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4、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泄露风险

作为纺织机械制造商，公司在经营中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公司采取申请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多种手段保护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但仍不能确保公司的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不被泄露，因此存在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泄露从而影响公司

生产经营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分别为 37,147.56 万元、34,005.59 万元、31,318.00 万元和 34,317.05 万元，占销售收入比重分别为 55.41%、46.45%、53.71%和 140.66%。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计提坏账准备共计 9,429.00 万元。应收账款较大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根据下游客户的资金规模及与其长期合作的需求，给予其一定时间的信用期。由于宏观经济及行业波动影响，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低，公司存在应收账款不能回收的风险。

2、买方信贷销售方式发生坏账及连带担保赔偿的风险

发行人在产品销售过程中接受客户采用买方信贷结算的付款方式（以下简称“买方信贷”），即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客户先支付一定比例的首付款，剩余款项由客户以银行贷款的方式进行支付，公司为客户此笔贷款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如出现客户未按期足额还款的情况，公司将履行担保责任，代客户向银行偿还相关款项，同时对其追偿。报告期内，公司买方信贷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933.29 万元、10,881.26 万元、4,316.96 万元和 1,063.27 万元，报告期内，通过买方信贷实现的销售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分别为 10.45%、14.98%、7.46%和 4.38%。报告期内，公司为客户办理买方信贷业务，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6-30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担保余额 | 4,994.18 | 7,472.46 | 10,753.90 | 5,888.45 |
| 存放保证金余额 | 1,674.14 | 1,803.10 | 2,397.90 | 1,957.50 |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客户逾期还款而被强制履行担保责任的情形。如果下游纺织行业经营困难，出现较大规模的客户违约情况，将可能使公司面临连带担保赔偿风险，坏账损失及资金压力上升，从而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

3、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11.94%、25.41%、33.76%和 15.46%，2017 年至 2019 年境外销售收入占比总体呈现逐年增高态势，2020 年 1-6 月受疫情影响，境外销售收入占比有所下降。公司境外销售涉及到不同国家的货币结算，

如美元、欧元等，因此汇率波动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33.43 万元、41.49 万元、-65.72 万元和-93.32 万元。因此如果汇率市场出现震荡，未来汇率的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以 2019 年为例，假定人民币收入、外币收入、生产成本及其他因素保持不变，美元对人民币的汇率变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汇率波动假设 | | | |
|----------|-----------|----------|----------|----------|
| | -5% | -1% | 1% | 5% |
| 营业收入变动 | -976.18 | -195.24 | 195.24 | 976.18 |
| 财务费用变动 | -227.32 | -45.46 | 45.46 | 227.32 |
| 利润总额变动小计 | -1,203.49 | -240.70 | 240.70 | 1,203.49 |
| 净利润变动小计 | -1,010.55 | -202.11 | 202.11 | 1,010.55 |
| 当期扣非后净利润 | 5,381.91 | 5,381.91 | 5,381.91 | 5,381.91 |
| 汇率变动影响占比 | -18.78% | -3.76% | 3.76% | 18.78% |

注：财务费用影响系根据期末货币资金及应收账款外币余额测算。

由上表可知，以 2019 年为例，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贬值 1%，公司利润总额降幅为 3.76%，公司经营业绩对美元对人民币汇率的变动较为敏感。若未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

4、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2017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73300133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 执行。2020 年 12 月 1 日，《关于公示浙江省 2020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对公司获得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进行了公示。另外，公司还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政策。

未来如果国家或地方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增值税出口退税等政策发生变化，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公司将不能继续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影响。

（四）内部管理及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运营，已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同时建立了有效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约束机制，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不断完善。本次股票成功发行后，

公司经营规模和组织机构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生产管理、质量控制、财务管理、营销管理以及资源整合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管理制度、组织模式不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进行调整和完善，将影响公司的应变能力和发展活力，进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存在一定的内部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于技术、生产、管理、营销等方面的人才均存在更高的要求。尽管公司采取了多项措施稳定现有队伍，积极招聘高水平人才，但是仍不能保证公司人力资源得到及时、充足的保证，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人力资源风险。

（五）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纺纱设备、织造设备和印染设备，产品生产过程涉及工序繁杂，且在一定程度存在危险性。虽然公司已制定了相对完善的安全生产守则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等相关指导性文件或规章制度，以促进员工的安全生产，同时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但仍不排除生产活动中因操作失误等原因造成意外事故，并由此造成公司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六）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本次股票成功发行后，公司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对公司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此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也需要包括技术、研发、采购、销售等各方面的高级人才。若公司不能及时有效提高自身的管理水平，使之与迅速扩大的业务规模相适应，则将影响到公司的应变能力和发展潜力，进而削弱公司的竞争力，给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投资于智能纺机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信息化平台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发行人综合考虑公司主导产品经营情况、国家及行业政策等多方面因素慎重做出的。由于上述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达产需要一定时间，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或者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市场变化的影响，以及未来新增产品的销售不能按照预定计划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可能会对公司预期收益的实现造成不利影响。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16,200 万股，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其新、陈宥

融父子，陈其新先生共持有公司 8,418.76 万股，持股比例为 51.97%；陈宥融先生共持有公司 460.60 万股，持股比例为 2.84%。陈其新、陈宥融父子共计持有公司 8,879.36 万股，持股比例为 54.81%。

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但仍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影响，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八）盈利预测风险

公司编制了2020年度盈利预测表，并经立信会计师审核，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917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公司2020年度预计营业收入63,054.91万元，较2019年度上涨8.15%，预计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125.91万元，较2019年度下降4.76%。公司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由于：（1）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2）新冠疫情防控的不确定性及行业下游的贸易环境面临不确定性；（3）其他不可抗力情形出现。公司2020年度的实际经营成果与盈利预测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因此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司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九）知识产权涉诉风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共涉及 3 宗知识产权相关未决诉讼。其中 2 项公司并未生产、销售及与其相关的设备；另外 1 项为行业现有技术，并非公司的核心技术，报告期内涉诉专利有关产品 K80 转杯纺纱机 2017-2018 年无销售，2019 年主要在境内销售，收入为 3,712.3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37%；境外销售较少为 1,166.5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2.00%。2020 年预计销售收入 19,295.9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0.60%。转杯纺纱机纱筒气动抬升机构在涉诉专利相关产品中成本和功能占比约在 5%，不属于核心技术和核心部件。公

公司对涉案专利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无效宣告程序，并均收到了受理通知书。

公司目前全面搜集相关证据，同时聘请专业机构，积极应诉维护合法权益，但不排除仍然可能存在一定的败诉风险。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重要合同或者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500万以上主要的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购买方 | 标的 | 合同金额 | 签订日期 |
|----|---------------|-------------------------------|----------|------------|
| 1 | 佛山市泓邦纺织有限公司 | TT-858 数码高速剑杆 | 4,222.80 | 2020.05.21 |
| 2 |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君全织造厂 | TT-858 数码高速剑杆 | 1,824.00 | 2020.05.22 |
| 3 | 嵊州市佳函纺织有限公司 | TT8001 喷气织机 | 907.20 | 2020.05.12 |
| 4 | 湖北天仙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 TDN-150 短纤倍捻机 /TSB-38 并纱机 | 808.00 | 2019.11.18 |
| 5 | 浙江萧元中沙纺织有限公司 | TT-828 数码高速剑杆 /TT-828 提花剑杆 | 760.00 | 2019.04.19 |
| 6 | 江西兴和纺织有限公司 | TQF-368 转杯纺纱机 | 666.00 | 2017.08.25 |
| 7 | 湖北九天纺织有限公司 | TDN-150 短纤倍捻机 /TSB-38 并纱机 | 650.00 | 2020.05.15 |
| 8 | 湖北华仁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 TDN-128B 短纤倍捻机 | 639.60 | 2017.10.18 |
| 9 | 兴化市志信棉业有限公司 | TQF-K80 转杯纺纱机 | 505.44 | 2020.06.06 |

2、采购合同

公司每年会与各供应商就采购合同进行磋商，主要约定采购原材料结算与支付方式等，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原材料年度采购合同（采购金额在500万元以上）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供货方 | 合同标的 | 金额 | 签订时间 |
|----|---------------|--------|----------|------------|
| 1 | 浙江康立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 纺织机械配件 | 8,075.27 | 2019.12.31 |
| 2 | 温岭市日盛机械有限公司 | 纺织机械配件 | 3,992.52 | 2020.01.01 |
| 3 | 嵊州市南昆电器有限公司 | 纺织机械配件 | 3,346.55 | 2020.01.02 |
| 4 | 新昌县上石机械有限公司 | 纺织机械配件 | 3,137.24 | 2020.01.01 |
| 5 | 临海市大丰纺织器材有限公司 | 纺织机械配件 | 1,932.07 | 2020.01.01 |

| | | | | |
|----|--------------------|--------|----------|------------|
| 6 | 新昌县上石机械有限公司 | 纺织机械配件 | 1,930.18 | 2020.01.01 |
| 7 | 上海江天电器电子有限公司 | 纺织机械配件 | 1,886.56 | 2020.01.01 |
| 8 | 浙江锦马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 纺织机械配件 | 1,806.73 | 2019.12.31 |
| 9 | 新昌县双步机械有限公司 | 纺织机械配件 | 1,599.15 | 2020.01.01 |
| 10 | 浙江省嵊州市恒洋纺织机械开发有限公司 | 纺织机械配件 | 1,541.04 | 2020.01.01 |
| 11 | 宁波江北阳捷机械制造厂 | 纺织机械配件 | 1,486.97 | 2020.01.01 |
| 12 | 无锡市亨达电机有限公司 | 纺织机械配件 | 1,432.06 | 2020.01.02 |
| 13 | 乐清市宏华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 纺织机械配件 | 1,313.91 | 2020.01.01 |
| 14 | 襄阳辰智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 纺织机械配件 | 1,274.74 | 2019.12.31 |
| 15 | 杭州和新科技有限公司 | 纺织机械配件 | 1,261.10 | 2020.01.02 |
| 16 | 嵊州市南昆电器有限公司 | 纺织机械配件 | 1,197.85 | 2020.01.01 |
| 17 | 宁波江北阳捷机械制造厂 | 纺织机械配件 | 1,149.38 | 2020.01.01 |
| 18 | 常熟纺织机械厂有限公司 | 纺织机械配件 | 1,095.23 | 2020.01.01 |
| 19 | 新昌县博精鑫科技有限公司 | 纺织机械配件 | 1,086.31 | 2020.01.01 |
| 20 | 保定市金桥纺机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 纺织机械配件 | 1,056.44 | 2020.01.01 |
| 21 | 无锡宏星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 纺织机械配件 | 1,004.68 | 2020.01.01 |
| 22 | 浙江人本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纺织机械配件 | 985.46 | 2020.01.01 |
| 23 | 绍兴市翌天工控设备有限公司 | 纺织机械配件 | 912.26 | 2020.01.01 |
| 24 | 上海宇盟贸易有限公司 | 纺织机械配件 | 899.85 | 2020.01.01 |
| 25 | 嵊州市春纺机械厂 | 纺织机械配件 | 888.59 | 2020.01.01 |
| 26 | 绍兴市嘉德机械有限公司 | 纺织机械配件 | 852.21 | 2020.01.01 |
| 27 | 新昌县泰来机械厂 | 纺织机械配件 | 796.92 | 2020.01.01 |
| 28 | 常熟市常新纺织器材有限公司 | 纺织机械配件 | 748.89 | 2020.01.01 |
| 29 | 嵊州市弘基机械有限公司 | 纺织机械配件 | 730.26 | 2020.01.01 |
| 30 | 新昌县三泰机械有限公司 | 纺织机械配件 | 725.22 | 2020.01.01 |
| 31 | 嵊州市锦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纺织机械配件 | 580.60 | 2020.01.01 |
| 32 | 宁波春蕾离合器有限公司 | 纺织机械配件 | 564.09 | 2020.01.01 |
| 33 | 嵊州市鸿锐贸易有限公司 | 纺织机械配件 | 561.90 | 2020.01.01 |
| 34 | 绍兴市越泉纺织器材有限公司 | 纺织机械配件 | 559.82 | 2020.01.01 |
| 35 | 浙江亿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 纺织机械配件 | 512.81 | 2020.01.01 |
| 36 | 浙江康立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 纺织机械配件 | 507.59 | 2019.12.31 |
| 37 | 聊城市恒丰电子有限公司 | 纺织机械配件 | 506.09 | 2019.12.24 |
| 38 | 台州宇硕自络槽筒有限公司 | 纺织机械配件 | 504.00 | 2020.01.01 |

3、银行业务合同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签订的银行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1) 蕴通账户服务协议

2014年3月12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以下简称“交行”）签订《交通银行蕴通账户服务协议》，交行以组合账户为基础，为公

公司提供涵盖账户管理、收付款管理、流动性管理、票据管理等服务，发行人选择了服务项下的票据池服务，同日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账户票据池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可以向交行申请票据托管、票据质押、票据质押项下授信、票据托收及票据信息查询服务。其中票据质押、票据质押项下授信指公司将取得的票据质押背书后给付交行，交行接受所有质押票据组成质押票据池，交行根据质押票据票面金额核定票据质押额度，向公司提供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等授信。

（2）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

根据2018年发行人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订的编号为（33100000）浙商资产池字（2018）第21522号《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2019年9月24日双方对《资产池（票据池）短期借款业务协定》、《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进行了更新且作为资产池业务协议新的组成部分。根据上述协议，浙商银行向发行人提供集资产管理与融资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服务平台，合作期限至2020年9月24日。

（3）供应链贷款业务合作协议

2019年12月25日，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泰坦股份签订了《供应链贷款业务合作协议》，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相关监管政策要求，对公司上下游供应链贷款业务实行授信总额管理，授信贷款金额1亿元、授信有效期3年，同时要求公司在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不得少于2,000.00万元。

4、买方信贷合同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签订的买方信贷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贷款人 | 合同有效期 | 授信担保额度 | 保证金额度 |
|----|----------|---------------------|----------|-----------------|
| 1 | 交通银行绍兴分行 | 2019.4.12-2021.4.11 | 4,000.00 | 不低于贷款金额 100.00% |
| 2 | 交通银行绍兴分行 | 2019.4.18-2021.4.17 | 4,400.00 | 不低于贷款金额 10% |

注：截至报告期末，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涉及5笔买方信贷合同，保证金余额合计228.90万元，担保借款余额为1,099.64万元。

5、关联交易合同

2019年4月24日，发行人与泰坦大酒店签订了《贵宾单位消费协议书》，就会务、住宿等酒店服务相关内容进行了约定。合同期限至2022年4月23日。

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6、保荐协议与主承销协议

公司与华龙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主承销协议》。协议就公司本次保荐承销及双方的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7、项目合作协议

2019年，阿瓦提县人民政府、泰坦股份及普美纺织签订了《泰坦、普美纺织3万头气流纺项目合同》，协议就合作方式、建设内容、厂房使用方式及三方的权利义务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二)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买方信贷业务下的担保。

(三) 重大诉讼与仲裁

1、知识产权相关诉讼

近期公司共涉及9宗知识产权相关诉讼，其中6宗原告不明原因主动撤诉，3宗尚在审理过程。截至2020年12月10日，针对上述三宗涉案专利，公司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无效宣告程序，并均收到了受理通知书。

(1) 发行人涉及3宗尚在审理过程中知识产权相关诉讼

截至2020年12月10日，经查询公开信息，近期公司共涉及9宗知识产权相关诉讼，其中6宗原告不明原因主动撤诉，3宗尚在审理过程，诉讼请求赔偿金额合计为31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原告 | 被告 | 案由 | 诉讼标的金额 | 进展情况 |
|----|------|-----------------|-------------------------|--------|----------------|
| 1 | 安徽日发 | 泰坦股份/安徽天宇纺织有限公司 | 专利纠纷/专利号：201320654553.X | 105.00 | 进行中，已于11月25日开庭 |
| 2 | 安徽日发 | 泰坦股份/南通春秋纺织有限公司 | 专利纠纷/专利号：201620513736.3 | 105.00 | 进行中，收到应诉通知书 |
| 3 | 安徽日发 | 泰坦股份/南通春秋纺织有限公司 | 专利纠纷/专利号：201510397722.X | 105.00 | 进行中，收到应诉通知书 |

注：截至2020年12月10日，公司收到被告为泰坦股份及安徽天宇纺织有限公司1宗案件、被告为泰坦股份/南通春秋纺织有限公司2宗案件的相关材料，案件诉讼请求还包括请求判令泰坦股份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被控侵权产品，立即收回并销毁已经生产的被控侵权产品，销毁生产侵权产品的专业模具及工具等内容。

正在审理过程中的 3 宗案件中，被告为泰坦股份及安徽天宇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天宇”）的 1 宗案件，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收到财产保全裁定、证据保全裁定、起诉状及应诉通知书等材料，公司向法院提交了反驳证据，并已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开庭审理；被告为泰坦股份及南通春秋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春秋”）的 2 宗案件，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收到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材料，并在举证期限内完成举证，目前，尚未收到开庭通知。

（2）涉诉专利均已申请无效宣告程序并均收到了受理通知书

截至2020年12月10日，针对上述三宗涉案专利，公司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无效宣告程序，并均收到了受理通知书，案件编号分别为5W121569、4W111232及5W121841。在补证期限内，公司于2020年10月提交了无效补充意见和补充证据。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案由/涉案专利 | 案件进度 |
|----|--|----------------------------|
| 1 | 专利名称：转杯纺纱机纱筒气动抬升机构 专利号：201320654553.X | 已收到无效申请受理通知书，并提交了补充无效意见和证据 |
| 2 | 专利名称：一种落纱机的放管装置 专利号：201510397722.X | 已收到无效申请受理通知书，并提交了补充无效意见和证据 |
| 3 | 专利名称：一种运用于气流纺落纱机上的收集排杂装置 专利号：201620513736.3 | 已收到无效申请受理通知书，并提交了补充无效意见和证据 |

（3）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未决诉讼涉及 3 项专利，其中 1 项为行业现有技术，并非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另外 2 项公司并未生产、销售及与其相关的设备。涉诉专利有关产品 K80 转杯纺纱机 2017-2018 年无销售，2019 年主要在境内销售，收入为 3,712.3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37%；境外销售较少为 1,166.5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2.00%。2020 年预计销售收入 19,295.9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0.60%。转杯纺纱机纱筒气动抬升机构在涉诉专利相关产品中成本和功能占比约在 5%，不属于公司转杯纺纱机的核心技术和核心部件。

综合公司对涉案专利涉及产品的生产、销售及使用情况以及涉案专利本身稳定性较差等情况，公司最终被法院认定为侵害专利权的可能性较低，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法律责任的可能性较低且依据充分；公司具有较为完善的部件替代方案，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其他诉讼

除上述诉讼外，截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其他的主要诉讼情况如下：

（1）与昌邑市鑫盛源纺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发行人以与昌邑市鑫盛源纺织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向新昌县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 42.38 万元并赔偿原告预期利息损失 9.00 万元。

2020 年 9 月 25 日，新县人民法院下发（2020）浙 0624 民初 3821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截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

（2）与江苏易可纺家纺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双方均已撤诉）

江苏易可纺家纺有限公司以与发行人的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向新昌县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请求法院判令解除原被告双方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签订的买卖合同。针对该案，发行人向新县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请求法院判令被反诉人继续履行该买卖合同。

经双方友好协商，涉案双方分别向新县人民法院提交了《撤回反诉申请书》及《撤诉申请书》，2020 年 12 月 21 日，新县人民法院下发（2020）浙 0624 民初 4609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反诉被告）江苏易可纺家纺有限公司撤回起诉，准许被告（反诉原告）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撤回反诉。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受到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

| 名称 | 住所 | 电话 | 传真 | 经办人 | |
|-----------|---------------------|--------------------------------|---------------|---------------|-------------------|
| 发行人 |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 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99号 | 0575-86288819 | 0575-86288819 | 潘晓霄 |
| 保荐人（主承销商） |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1楼 | 010-88086668 | 010-88087873 | 韩泽正 石培爱 |
| 发行人律师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 021-20511000 | 021-20511999 | 章晓洪 劳正中 金晶 |
| 审计机构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杭州市江干区庆春东路西子国际TA29楼 | 0571-85800402 | 0571-85800465 | 郭宪明 陈小金 刘志勇 |
| 验资复核机构 | | | | | 郭宪明 刘志勇 |
| 评估机构 |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常州市天宁区北塘河路8号恒生科技园二区6幢1号 | 0519-88122155 | 0519-88155675 | 谢如松 于景刚 |
| 股票登记机构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 0755-21899999 | 0755-25988122 | - |
|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 0755-88668888 | 0755-82083947 | - |
| 收款银行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金城支行 | - | - | - | - |

二、本次发行上市有关重要日期

| 事项 | 时间 |
|----------|----------------------|
|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2021年1月18日 |
| 初步询价日期 | 2021年1月13日 |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2021年1月18日 |
| 申购日期 | 2021年1月19日 |
| 缴款日期 | 2021年1月21日 |
| 股票上市日期 |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交所上市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以下文件是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除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外，并存放在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以备投资者查阅：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和时间

投资者在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也可到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住所查阅。

（一）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1、发行人：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99 号

联系人：潘晓霄

电话：0575-86288819

传真：0575-86288819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21 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603

电话：010-88086668

传真：010-88087873

联系人：韩泽正、石培爱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 下午 14:00—16:00

三、信息披露网址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网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